

证券代码：839782

证券简称：ST 云中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06号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6日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刘坤	董监高	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顺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存在纠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 18,464,365.48 元。因与绿生怡宝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 2,002,588.12 元。上述重大诉讼及相关进展发生时，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累计金额 20,466,953.60 元，占挂牌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4.6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术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坤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董事长刘坤、董事会秘书姜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及刘坤、姜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涉及公司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良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组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06号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